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NKHY2026-RJ-G001

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招标.....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投标人.....	14
4. 投标费用.....	15
5. 投标人代表.....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6
9. 采购需求标准.....	20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标.....	21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1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4. 投标报价.....	21
15. 投标保证金.....	22
16. 投标有效期.....	22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8. 分包的规定.....	23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标.....	24
20.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4
21. 开标.....	25
五、评标.....	26
22. 评标.....	26
23. 终止招标.....	28
2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七、中标和合同.....	29
26. 中标人的确定.....	29
27. 中标结果公告.....	29
28. 履约保证金.....	29
29. 签订合同.....	30
八、询问和质疑.....	30
30. 询问.....	30
31. 质疑.....	31
九、其他事项.....	34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33. 适用法律.....	34
34. 解释权.....	35
二、合同条款.....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格式 1. 投标书.....	4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4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4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54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6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6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67
格式 8-5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格式）	68
9. 技术文件	6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0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71
一、服务需求表	71
二、采购要求	7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8
一、资格性审查	78
二、符合性审查	80
三、评标办法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HY2026-RJ-G001

备案号：虔购[2026]00048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柒佰贰拾万元整（¥：7200000.00元）

品目一预算金额：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

品目二预算金额：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一	赣市购 2026F000208517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上半月)	1	年	3600000.00
二	赣市购 2026F000208518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下半月)	1	年	3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__至__, 下午__至__ (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招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jxsggzy.cn/>)

方式: 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

“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方式：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可以分品目响应，也可以全部响应。所响应品目必须完整，不可以只响应品目中的一部分，否则响应无效。现场按照品目号顺序依次开标，为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及时高效，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所有品目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品目。即已获得一个品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参与后续品目的评审。

5.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限制国外供应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费用按照具体实际发生的中标数量及供应商的中标报价进行结算；每月月底，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及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9.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当中标金额≤100万时，按1.2%收取；当100万<中标金额≤500万时，按0.64%收取；当500万<中标金额≤1000万时，按0.36%收取。

10.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蓉江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赣州市蓉江新区潭东镇创业路6号

联系方式：0797-8163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东侧黄金苑A、B栋写字楼1二楼202室

项目联系人：黄珊

电话：0797-5552869

电子函件：nkhygz@sin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p>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0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u>/</u>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无</u> 。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 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p> <p>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评标小组。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小组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p>
--	--	--

		<p>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9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
15	异常低价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是</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u>本采购项目每品目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u></p>

		收取。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服务期满且无履约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u> 。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合同条款。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5552869</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东侧黄金苑A、B栋写字楼1二楼202室</u> 电子邮箱： <u>nkhygz@sina.com</u>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5552869</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东侧黄金苑A、B栋写字楼1二楼202室</u> 电子邮箱： <u>nkhygz@sina.com</u>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当中标金额≤100万时，

		按1.2%收取；当100万<中标金额≤500万时，按0.64%收取；当500万<中标金额≤1000万时，按0.36%收取；（开户行：九江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户名：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账号：287209900000000407）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国内服务”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8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0 “中小企业服务”系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1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3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投标文件。

2.15 “签字或签章”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

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 7.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非专门，视情况保留）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专门，视情况保留）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视情况保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专门，视情况保留）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视情况保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专门，视情况保留）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报价（折扣率）以人民币结算，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规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4.6最低报价(折扣率)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7.4 原件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3对因串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因串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及供应商应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但未被处理，致使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开标

20.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0.2宣布评标纪律；

- 20.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0.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0.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0.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0.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0.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0.9 评审结束后24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通过评标费用支付系统在线支付评标劳务费。评标过程中专家确需用餐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餐。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副场专家工作餐，则由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为订餐，费用由专家先行垫付，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标劳务费时将专家代垫的餐费一并支付给评审专家。在线支付专家费用的手续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20.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0.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审委员会

22.2.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7 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2.2.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投标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9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10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终止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会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1.2 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24.1.3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 25.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标，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 25.3 开始评标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标；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标。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现场按照品目号顺序依次开标，为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及时高效，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所有品目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品目。即已获得一个品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参与后续品目的评审。**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人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8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响应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中标结果止，招标文件的发出、响应、开标、评标、澄清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

31.5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31.4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质疑联系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31.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 （二）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三）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五）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1.7质疑函不存在31.6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 （一）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二）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三）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四）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

表身份证明的；

(五)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六)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1.8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1.9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1.1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1.1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1.12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1.1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1.14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15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一）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三）公告之前的中标结果；
- （四）未中标人的报价明细；
- （五）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七）商业秘密。

3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时间因乙方原因滞后半小时仍未送到的，第 1 次予以书面警告；第 2 次超时，将每次每超过半小时自动核减 500 元货款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 小时的，甲方可启动应急采购供货并有权拒收乙方该批次供货。

(2) 如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明显的不按质量、规格要求办理、缺斤少两，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和原材料，发现 1 次予以书面警告，并在第一时间补齐；发现第 2 次，自动核减乙方所得货款500元加大警示；服务期内发现第 3 次，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当月货款，甲方不再支付的当月货款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送货变质商品超过该商品本次送货批次十五分之一以上，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选定新的服务商期间，乙方应继续依照本协议尽责，直到甲方启动再次公开采购、选定新的中标单位入驻后，再无条件退出，不持任何异议。

(3)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中标人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 月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3 “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 “乙方（供方）”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8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违约终止合同

4.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4.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4.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4.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4.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6、转让和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除合同本身以外，1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1、付款方式

11.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1.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1.3付款方法：

11.3.1 结算要求：

①标的物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签订当月，食堂采购询价工作小组每月10日前市场询价一次，根据赣州市国光、大润发、卫府里菜市场等其他农贸市场同一天零售价格，作为当月的定价。

②标的物费用结算方式：结算价=当月定价×中标折扣率。如折扣率为95%，则结算价=当月定价×95%。【说明：1、折扣率为综合折扣率（只允许出现一个折扣率）；2、折扣率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95.25%等。】

11.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费用按照具体实际发生的中标数量及供应商的中标报价进行结算；每月月底，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及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12、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2.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12.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13、检查验收

13.1乙方应随服务提供证明文件。

13.2验收

乙方所交服务要求按照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13.3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14、验收方式

14.1.1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4.1.2服务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14.1.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4.2服务经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4.4采购人需要乙方对交付的服务（包括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4.5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延期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履约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约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履约，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6、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约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履约保证金

18.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9、仲裁

19.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

20.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0.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0.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1、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履约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1.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1.2 根据服务的疵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2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折扣率）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折扣率））。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江西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模块中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事项：

1、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1、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填写部分按金额报价且报价填写必须填写本品目的预算金额 3600000.00元。

注：报价无需用预算金额*折扣率，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的作为无效响应。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一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上半月)	1	年			
二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下半月)	1	年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如折扣率为95%，则结算价=当月定价×95%。【说明：1、折扣率为综合折扣率（只允许出现一个折扣率）； 2、折扣率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95.25%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应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服务的名称。如是单标的，直接填写服务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标的名称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的每一项的具体服务的名称。）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标的，须逐一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场地：经营场地或仓库，提供房产证明（投标人自有的场地，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货运车辆 ≥ 1 辆, 冷藏配送车 ≥ 1 辆，车辆购买保险。货运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货运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凭证扫描件；货运车辆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凭证扫描件。

3、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提供配送人员名单以及人员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4、能开具正规税务发票，提供公司对公账号以及已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扫描件。

5、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七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的提出报价，若投标报价折扣率 $< 85\%$ 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报折扣率合理性的书面说明、质量保证承诺书以及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	1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 本电子化招标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 中标人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四)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五) 中标人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六)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 采购物品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类（大米、油）、日用品、调味品、干货、生鲜类（生肉、水产、禽蛋、熟食（加工）、蔬果）。

(二) 投标人要求：

1、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场地：经营场地或仓库，提供房产证明（投标人自有的场地，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货运车辆 ≥ 1 辆, 冷藏配送车 ≥ 1 辆，车辆购买保险。货运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货运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凭证扫描件；货运车辆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凭证扫描件。

3、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提供配送人员名单以及人员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4、能开具正规税务发票，提供公司对公账号以及已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扫描件。

5、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七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服务需求：

1、订货与送货时间的约定

1.1、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品供应商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定点屠宰证》、相关个人健康证等各类证件，以及其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给采购人备案。

1.2、采购人提前一天告知中标人订购的原材料品种、数量以及相关要求。

1.3、中标人每天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把所订购商品和原材料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送货的具体时间：一般情况下在早上8:30之前（早餐食材需要在6:30之前送到），到货后应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审验过称进仓。特殊情况需要补充采购配送的，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审验程序照常。

1.4、服务期：供应配送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送货数量规格

2.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所下订单的数量送货，保证数量、规格的准确性；实际送货不超出采购人预计量的10%的浮动范围之内。并以双方当场验货数量、规格为准（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即确认）。

2.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下订单的货物等要求组织货源、代购和配送货物。

2.3、订单上所有的项目，不能以任何借口说无货或擅自更换品种规格，如确有因不可抗拒的情况更换个别货物，也要事先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4、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收货人和验货人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均同时备份。

3、质量要求

3.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上的品名、产地、验收标准送货。配送所有物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并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食品卫生生产安全标准和要求。

3.2、供应商每天所提供的猪肉类、牛羊肉、鲜（冻）鸡鸭及副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猪肉。

(2)应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采购的粮油等须有同批次抽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4)蔬菜水果需要当天农残的抽验报告。

(5)冰鲜冻食材要有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明。

3.3、供应商所提供的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蔬菜确保有看相，无黄叶、无斑点、无霉烂、无杂质、无农药残留；

3.4、中标人提供的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调料用品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严禁供假货。必须确保质量、等级、价格关。

3.5、中标人每次供应的豆制品均应为当天生产，保证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豆制品、半成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物价的变化不影响所供应物品的质量。

3.6、水产品必须鲜活（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眼隔膜有光泽，眼球突出；虾有一定弯曲度，虾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7、家畜类必须表皮有光泽、肌肉有弹性、无毛、无血水、无异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注水。

3.8、依照《食品安全法》，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采购人：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不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3.9、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日用品生产安全标准和要求。

4、服务要求

4.1、货物补送：采购人临时要加菜品时，应提前通知中标人，给中标人充足的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以双方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所在地。

4.2、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食材的二次加工。

4.3、中标人应认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

4.4、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安排，保持厨房内的环境卫生，进出走员工通道并不得在办公区域内闲逛。

4.5、送到的原材料一经下车不得再拿回，送错和退货的物品必须经厨房、仓管确认后
方可拿出，否则按偷盗处理。

4.6、中标人必须相对固定送货人员（不少于2名），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中标人送货人员进入采购人大院内必须无条件地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4.7、食堂验收原材料后，供货人员应把食材送到对应加工区，需保证地面卫 生清洁、
地面无菜叶、纸皮箱、杂物。

4.8、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品质量符合要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
异议，可委托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9、为保障项目配送管理的高效、信息及时和可追溯性，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过程采
用信息智慧化系统管理,可方便采购人实时信息查询，随时了解订单状态、食材来源、配送
进度等。

5、配送要求

5.1、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冷链车配送。

5.2、原材料分类摆放，运输的过程中不允许交叉存放。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要求及付款方式：

3.1、结算要求：

①标的物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签订当月，食堂采购询价工作小组每月10日前市场询价
一次，根据赣州市国光、大润发、卫府里菜市场等其他农贸市场同一天零售价格，作为当月
的定价。

②标的物费用结算方式：结算价=当月定价×中标折扣率。如折扣率为 95%，则结算价=
当月定价×95%。【说明：1、折扣率为综合折扣率（只允许出现一个折扣率）； 2、折扣率
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95.25%等。】

3.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费用按照具体实际发生的中标数量及供应商的中标报价进行结算；每月月底，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及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的提出报价，若投标报价折扣率 $<85\%$ 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报折扣率合理性的书面说明、质量保证承诺书以及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4.2、所报折扣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5.1、验收要求

(1) 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安全，须在送货时须附上所送批次食材（鲜肉类、粮油、干货、调味品、日用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动物检验检疫报告）或食材合格证给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由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收时须有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场，若有质量、数量等问题须在清单上当场注明，并双方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货和要求中标人换货。

5.2、违约责任

(1) 如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时间因乙方原因滞后半小时仍未送到的，第 1 次予以书面警告；第 2 次超时，将每次每超过半小时自动核减 500 元货款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 小时的，甲方可启动应急采购供货并有权拒收乙方该批次供货。

(2) 如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明显的不按质量、规格要求办理、缺斤少两，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和原材料，发现 1 次予以书面警告，并在第一时间补齐；发现第 2 次，自动核减乙方所得货款500元加大警示；服务期内发现第 3 次，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当月货款，甲方不再支付的当月货款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送货变质商品超过该商品本次送货批次十五分之一以上，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选定新的服务商期间，乙方应继续依照本协议尽责，直到甲方启动再次公开采购、选定新的中标单位入驻后，再无条件退出，不持任何异议。

(3)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中标人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品中毒或损害健康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且无履约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4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p> <p>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p>特定资格条件</p>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4)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的；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0)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投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明细表》的；
- (1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三、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以折扣率为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属于无效投标。</p> <p>2、如折扣率为95%，则结算价=当月定价×95%。【说明：1、折扣率为综合折扣率（只允许出现一个折扣率）； 2、折扣率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95.25%等。】</p>	10分
(二) 技术部分 (8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一、服务方案	<p>1、食材配送方案(6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针对本项目所需采购食材的配送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保障（含配送人员配置表）、②冷链配送计划、③配送服务流程等。方案满足 3点得 3 分，满足任意 1 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结构完整，观点明确，内容详细，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加 3 分；方案规范，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的，加 2 分；方案规范，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方案不规范，内容不齐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加分。</p>	18分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配送方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食材安全保障方案（6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本项目所需采购食材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保障、②食材安全监管措施、③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卫生保证。方案满足3点得3分，满足任意1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结构完整，观点明确，内容详细，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项目用餐特点，提出针对性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加3分；方案规范，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的，加2分；方案规范，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1分；方案不规范，内容不齐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6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菜品的保障、②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应急保障、③配送途中事故应急保障。方案满足3点得3分，满足任意1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规范，结构完整，观点明确，内容详细，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项目用餐特点，提出针对性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加3分；方案规范，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的，加2分；方案规范，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1分；方案不规范，内容不齐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二、配送能力</p>	<p>1. 投标人提供冷藏配送车辆服务的，在满足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多得3分。</p>	<p>9分</p>

	<p>（评审依据：车辆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前后照片、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货运车辆为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期内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前后照片、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冷冻食品冷链配送系统、冷链物流温控智能监测系统的，且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每有一种得3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软件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且著作权所有权人为投标人、②软件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③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承诺函；若软件为租赁或购买，则提供①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租赁或购买合同、②软件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③发票扫描件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④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承诺函；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备注：软件名称可以有差别，但须属于功能类型相同的软件产品。）</p>	
<p>三、食材安全保证</p>	<p>1. 投标人具有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劣质油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的，每有一种得 1 分，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 2 项材料：①投标人仪器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②购买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备注：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具有QA（质量保证）管理系统、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且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p>	<p>8分</p>

	<p>，每有一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评审依据：软件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且著作权所有权人为投标人、②软件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③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承诺函;若软件为租赁或购买，则提供①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租赁或购买合同、②软件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③发票扫描件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④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承诺函；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备注：软件名称可以有差别，但须属于功能类型相同的软件产品。）</p>	
<p>四、食材加工</p>	<p>1. 投标人具有食材加工车间的，得 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食材加工车间照片、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食材加工制作配套设备的，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 2 项材料：①投标人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②购买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备注：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p>	<p>3分</p>
<p>五、配送团队人员</p>	<p>1.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食品安全负责人设置 A、B 岗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 食品安全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分</p>

	<p>3. 团队中（除食品安全负责人外）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每具有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3 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人员证书②投标人截止投标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注：一人多证或同一类型证书不重复计分。）</p>	
<p>六、仓储保障能力</p>	<p>1. 服务仓储面积不少于 1000 m²的得 1 分，每增加 50 m²加 0.5 分，最多得3分。</p> <p>2. 服务仓储具有冷藏库区域、冷冻库区域、干货库区域的，每有 1 种区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1-2 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仓库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区域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仓库库存管理系统软件的，且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软件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且著作权所有权人为投标人、②软件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③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承诺函;若软件为租赁或购买，则提供①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租赁或购买合同、②软件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③发票扫描件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④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会应用该系统的承诺函；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备注：软件名称可以有差别，但须属于功能类型相同的软件产品。）</p>	<p>7分</p>
<p>七、供应保障</p>	<p>1、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蔬菜类供货来源的得 2 分。</p>	<p>10分</p>

能力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 2 项任意 1 项：①投标人与种植企业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自有蔬菜种植基地的，同时提供自有种植场地或租赁种植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种植场地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肉类供货来源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的合同和《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禽类供货来源的得 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同时提供以下 2 项任意 1 项：①投标人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自有养殖基地的，同时提供自有养殖场地或租赁养殖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养殖场地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粮油类供货来源的得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合同（投标人本身为粮油生产企业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由产品生产企业供应的，除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还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由产品代理商供应的，除提供与代理商签订的供应合同、还须提供①代理商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函、②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水产类、调料类供货来源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1）水产类：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调料类：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本身为调料类生</p>	
----	--	--

	<p>产企业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由产品生产企业供应的，除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还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由产品代理商供应的，除提供与代理商签订的供应合同、还须提供①代理商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函、②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八、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分，最多得1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合同、②服务期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12分
九、食品食材质量保障	<p>（一）鸡蛋（2分）：</p> <p>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鸡蛋的铅（Pb）含量$\leq 0.2\text{mg/kg}$者得 1分；其他得 0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分。）</p> <p>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鸡蛋的沙门氏菌未检出者得 1分，其他得 0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分。）</p> <p>（二）大米（2分）：</p> <p>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大米的铅（Pb）含量$\leq 0.2\text{mg/kg}$者得 1分；其他得 0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p>	8分

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大米的黄曲霉毒素 B₁含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三) 花生油 (2 分)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花生油的铅 (Pb) 含量 $\leq 0.1\text{mg}/\text{kg}$ 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20 \mu\text{g}/\text{kg}$ 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四) 淡水鱼 (虾) (2 分) :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淡水鱼 (虾) 的铅含量 $\leq 0.5 \text{mg}/\text{kg}$ 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供应的淡水鱼 (虾) 的沙门氏菌未检出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三) 商务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一、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得 1 分，保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含）得 2 分，保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含）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3分
二、配送人员保险	<p>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配送人员进行购买意外保险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若中标，签订合同时将保单原件送至采购人处查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p>	1分
三、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配送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状态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6分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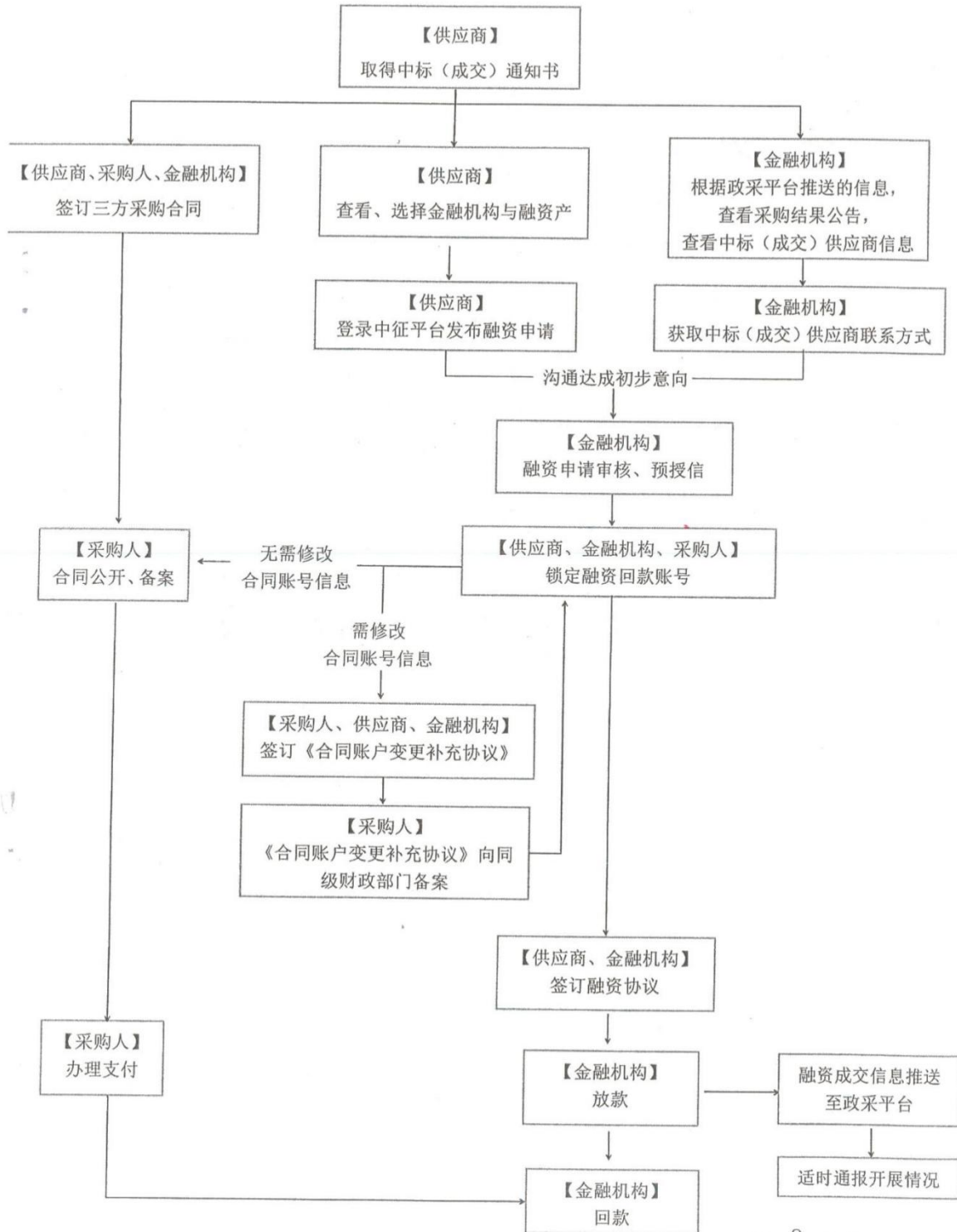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